

主旨：有關貴部研議是否核予駐華使領館、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官員隨任之合法同性配偶、同性或異性之共同生活人外交特權及豁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02. 法律字第100000436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研議是否核予駐華使領館、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官員隨任之合法同性配偶、同性或異性之共同生活人外交特權及豁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100年11月24日外禮三字第 10030063550號函。

二、按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」、「男未滿17歲，女未滿15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」及「男未滿18歲，女未滿16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分別為民法第 972條、第 973條及第 980條明定。準此，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，雖無直接明文規定，惟由上揭條文意旨觀之及我國學者對結婚之定義，均認為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，是現行民法所謂配偶，尚不包括同性之結合或未婚之同居關係（本部83年 8月11日（83）法律決字第 17359號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貴部來函說明二所引1961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37條及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53條規定，派遣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，如非接受國國民，應於接受國境內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，而對於「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」之範圍，上開公約並未作具體規定，各國作法並不一致，有認為應以接受國的法律規定或作法為準（王○崖等編著、王○傑校訂，國際法，○○圖書出版公司，81年 5月初版，第 354頁參照）。至可否以駐臺外交機構人員所屬國家之法律認定之，本部尚無資料可資提供。是貴部來函所稱之加拿大等國「同性配偶」及「共同生活人」是否屬上開公約所稱之家屬範圍，尚非可一概而論，應由貴部本諸公約精神，參酌國外所採見解審認之。至貴部是否將該等「同性配偶」及「共同生活人」納入上開公約所稱之家屬範圍而核予外交特權及豁免，涉及貴部主管之「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」第 2點第 3項規定之眷屬範圍，是否酌予放寬，因涉外交事項，宜由貴部參酌上開公約之精神、國際間其他國家之作法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精神，並考量我國國情後，本諸職權審酌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